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4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发来的《告知函》：金志昌盛于2016年6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6,46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金志昌盛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一、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6月8日，金志昌盛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6,46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6日。

2、金志昌盛持有公司103,042,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7%。截止公告日，金志昌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6,461,47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

二、公司大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是公司大股东金志昌盛因融资需要而发生的，金志昌盛具有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若本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金志昌盛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以关联公司资产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抵押进行增信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